

坚持金融创新 助力全面振兴 农行辽宁省分行加大对实体经济投放力度



核心提示 农行辽宁省分行积极践行支持东北振兴和深化服务“三农”、改善民生的国有银行社会责任,持续加大支持老工业基地经济发展的力度。截至4月末,该行各项贷款较年初净增70.83亿元;其中,2019年本外币各项贷款增量、对公贷款增量均排名四大国有商业银行首位;第一家在省内金融同业中与农委合作共建益农信息社,累计建设6275个,惠及全部8627个行政村,先后被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授予“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先进集体”“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金融业先进示范单位”荣誉称号。2018年,该行先后荣获“支持实体经济贡献奖”“中小微金融服务杰出贡献奖”“精准扶贫特别贡献奖”等多项荣誉。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重点支持东北振兴项目



农行辽宁省分行客户经理走进企业了解客户实际需求。

农行辽宁省分行积极对接东北振兴战略重点,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和金融服务支持力度。该行认真研究并制定《金融支持

东北(辽宁)振兴的实施意见》,组织辖内各级分支行成立了支持东北(辽宁)振兴金融服务领导小组,梳理出全省《支持东北振兴重点客户、项目名单》,以实体经济项目为抓手,实现新客户、新项目、新业务齐头并进。通过制定《重点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努力对接重点客户和大客户的融资需求。编制《辽宁农行金融生态图谱》,梳理目标客户5000余户,重点产业集群近百个,实行上下级联动对客户开展深度对接和细化服务,举办高端客户产品推介会,为客户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截至3月末,该行对公贷款净增65.87亿元。

加强对重大营销项目的管理,推进重大项目贷款的有效投放。2018年以来,农行辽宁省分行重点支持了一批东北振兴重大项目,累计授信142余家大客户和大

项目,金额达300余亿元,重点支持了铁路、公路、电网、供水、机场、地铁、清洁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省属企业集团等一批大客户。同时,为部分企业出具有条件贷款承诺函500亿元,为部分企业核准担保额度50亿元。积极发展政府金融业务,授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PPP项目,与新成立的多家企业集团实现合作。

坚持深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该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重点支持民营企业500强、上市公司、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优质民营企业,积极打造小微企业专营金融服务新模式,已经在小微客户资源密集的产业集群、商圈、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试点运行40个专业支行,近3年累计投放小微企业贷款95.5亿元。

坚持金融创新 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农行辽宁省分行坚持信贷投放有保有压,服务去产能。主动压降钢铁、煤炭、批发零售等涉限行业贷款规模。坚持因城施策,近三年累计投放个人住房贷款350亿元,2019年增量份额达36%。创新推出“农民安家贷”产品,累计投放150亿元,帮助6万名农民进城安家。坚持依靠金融创新,服务去杠杆。积极参与推动东北振兴产业基金辽宁子基金的筹建,积极推动朝阳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发起设立等。

加大减费让利力度,服务降成本。农行辽宁省分行长期对107种业务实行免费服务,减免各类企业中间业务收费80项,停收20项服务费用。近三年每年新发放法人贷款中,利率下浮的贷款占比超过30%,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办理企业中票、超短融等债务融资,帮助我省优质客户通过直接融资降低财务成本。

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金融支持,服务补短板。扎实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坚决贯彻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着力延伸服务网络,增加信贷投放,创新扶贫产品和模式。该行在11个省级贫困县设立人工网点92个,离行式自助银行16个。通过政府增信、特色产业带动、精准到户等方式累计投放精准扶贫贷款23亿元,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近2万人,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受益;省级贫困县贷款增速7.9%,高出全行4.6个百分点。对15个省级贫困县贷款余额132.71亿元,贷款净增51.78亿元,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及早日摘帽。推广新农合大病救助业务,累计垫付医疗费用0.1亿元,救助大病农户1611人,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北票宏发“1+4”扶贫模式被国家扶贫办通过扶贫信息交流广为推广。该行连续9年获评辽宁省“定点扶贫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倾力服务“三农” 为县域经济发展“输血”

全面推开政府增信机制业务。为有效解决“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瓶颈问题,农行辽宁省分行主动对接各市县,打造银政合作新模式,即由财政出资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农行按照不超过基金总额10倍的金发放放贷款。目前已与全省38个市县签订了政府增信机制合作协议,建立增信风险补偿

基金7.5亿元。“一号工程”深入推进。全行累计投放“惠农贷”“扶贫贷”36.4亿元,全行“惠农贷”净增15.1亿元,实现县域支行全覆盖;“惠农商”上线商户11.2万户,交易额84亿元,较上年翻三番。近三年来,农行辽宁省分行共向农民发放惠农卡253.3万张,建设“惠农通”工程服务点11904个,有效

率达100%,累计在全省农村投入2.5亿元用于“金穗惠农通”工程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金穗惠农通”工程成为全国首家、辽宁唯一一家电子机具行政全覆盖的金融机构。累计代理新农保、新农合资金和电费、电话费缴纳,以及农村公用事业、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等财政惠农补贴资金,共计1707项,当年

收缴发放资金合计248.3亿元。农行辽宁省分行积极创新“三农”金融服务。成功打造“1+4”全产业链金融扶贫和农业科技园综合金融服务新模式,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20余种农户贷款模式,重点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三权”改革试点。

弘扬企业精神 提升服务品质

几年来,全行上下倡导员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社会责任、提升服务品质。通过创建“雷锋银行”,成立郭明义爱心团队,组建劳模工作室等措施,大力弘扬企业精神,提升服务品质,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农行辽宁省分行始终坚持“客户至上、始终如一”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几年来,该行逐步加大投入改造网点环境,先后增设了公众教育、智慧服务、贵宾服务等功能分区,提供

爱心座椅、手机加油站、爱心雨伞等便民服务,建立开户绿色通道,及时为行动不便的特殊客户提供上门服务,大大提升了客户服务体验;开通网点服务线上预约功能,提供在线开户服务和掌上银行服务,有效满足客户方便灵活的消费需求;大力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工作,客户金融权益得到全方位保障。通过深化转型,优化渠道,精细化管理,全行网点的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周琼 吴昕雨 刘燕舞

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农商银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中长资辽合字[2019]54号),东港农商银行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

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长城资产公司。现东港农商银行与长城资产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义务人,并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义务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长城资产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

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公告。

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9年5月31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五级分类	贷款本金余额	累计欠息	判决案号	代垫诉讼费	担保方式	保证人	
1	东港东盛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可疑	12,110,000.00	2,053,969.94	(2018)辽0681民初1478号	94,760.00	保证、抵押	丹东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梅、刘广运、年庭杰、孙娜	
2	丹东东云贸易有限公司	可疑	9,999,990.00	1,724,948.86	(2018)辽0681民初1475号	82,100.00	保证、抵押	丹东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港东盛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年庭杰、刘航秀、徐志坤、刘萍、徐丽丽	
3	丹东卓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可疑	26,000,000.00	3,992,230.34	(2018)辽0681民初3648号	177,900.00	保证、抵押	顾永党、吕莉萍	
4	东港市龙禧肉禽食品有限公司	次级	2,800,000.00	1,535,785.42	(2015)东民初字第02677号	96,750.00	抵押		
			4,200,000.00	2,303,678.13	(2018)辽0681民初2678号				
5	辽宁盛成集团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可疑	4,997,909.07	9,041,348.02	(2009)丹民三初字第00030号	277,858.00	抵押		
			910,000.00	1,646,213.77	(2009)丹民三初字第00062号				
			2,980,000.00	5,390,897.81	(2010)东民初字第261号				
			5,000,000.00	9,045,130.56	(2009)丹民三初字第00062号				
6	东港市金阳海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次级	1,099,999.48	1,989,927.78	(2010)东民初字第261号	57,250.00	抵押		
			1,100,000.00	1,298,424.38	(2012)东民初字第2599号				
			499,201.76	589,250.67	(2012)东民初字第2598号				
7	东港市华萌美素达服饰有限公司	次级	4,000,000.00	309,111.84	(2018)辽0681民初3078号	44,470.00	抵押		
8	东港市大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次级	511,212.64	201,749.59	(2017)辽0681民初3772号	29,280.00	抵押		
9	东港市华跃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次级	2,175,000.00	858,361.71	(2018)辽0681民初5916号	34,100.00	保证、抵押	鞠庆华、孙淑玲	
			650,000.00	95,639.50	(2018)辽0681民初5917号				
10	东港盛成食品有限公司	可疑	1,400,000.00	205,992.76	(2009)东民初字第03101号	24,590.00	抵押		
11	东港市新时代服装有限公司	次级	1,999,999.56	3,664,067.89	(2009)东民初字第03101号	51,200.00	抵押		
			300,000.00	374,996.52	(2008)东民初字第03290号				
			999,999.91	1,249,988.31	(2019)辽0681民初2014号				
12	东港市东大货物代理有限公司	次级	3,510,000.00	72,779.86	(2019)辽0681民初2014号	35,440.00	保证	东港市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王立柱、王永成、王晓彤	

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科光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挂牌转让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已委托华融中关村不良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交易中心”,网址:https://www.chamcfac.com/)对科光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为了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我分公司已于2019年5月22日分别在辽宁日报、中国华融官网及华融交易中心官网等三家媒体对该债权资产的转让进行了挂牌公告。因在公告公布的受让登记期限内未征集到足够的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现我分公司对该不良债权资产挂牌转让的受让报名及登记期限予以延长,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人民币 万元)

基准日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小计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抵押资产情况
2018年6月18日	科光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414.95	2863.77	12278.72	抵押+保证	营口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和丰、陈爱乐	营口市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以及53套房屋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营口市国用(2009)第22102号,土地位于营口市西山区滨河大街58号,土地面积为15147平方米;53套房屋建筑物为坐落于上述土地上的53套房屋,建筑面积共计7728.12平方米。

二、交易条件:我分公司对该债权资产进行单户公开处置,按债权现状交易。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要求买受人信誉好,需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并可承担购买不良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
四、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1日
五、报名方式及时间:有受让意向者请于公告期限内通过华融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出受让登记申请。报名截止日:2019年6月11日16:00。公告期限如有顺延,报名截止日期详见华融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公告及不良资产板块的详细信息。华融交易中心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10-57780785。
六、咨询时间与联系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电话:0411-83012985,联系人:张先生,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更新街51号,邮编:116011。
七、本公告内容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竞价相关事宜以华融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容为准,债权资产具体信息以联系我分公司获取详细档案资料及意向受让方自行尽调为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19年5月31日